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0樓

被告 品菘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瑞玲即邱韓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裁定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許馨云